证券代码:400163 证券简称:计通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且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1,465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991.8545万元变更为16,883.7080万元,总股本由16,991.8545股变更为16,883.708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8日与自然人凌琳、田甜签署了《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000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协议中的价格调整相关内容,由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7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鑫科新材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9659382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健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7日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塝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3年6月27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批关于调整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左俊杰
电话:0775-3223568
传真:0775-328367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7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索菲特大酒店。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213,373,1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863,1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1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玥律师、官璐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372,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3,372,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88,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佳玥、官璐娜;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总额:8,4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爱电子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爱电子	75%	16.38%	2,400万元	1,000万元	0.82%	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68XQ

3、注册资本:202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9、与公司的关系:铜爱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75%股权。 铜爱电子另一韩方股东爱思开希未来素材株式会社持有25%股权。

10、被担保人铜爱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1,392,099.52	227,637,585.32
负债合计	39,485,293.74	37,277,010.21
净资产	191,906,805.78	190,360,575.11
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373,096.38	21,321,676.33
净利润	8,915,885.86	-1,546,23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铜爱电子本次的贷款资金将用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铜爱电子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铜爱电子另一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为外方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铜爱电子为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公司提供足额补偿。本次为铜爱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4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6%,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铜爱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铜爱电子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9号文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2023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21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A股股票总数量为5,014,409,03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银行本次A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系统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A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有效认购A股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比例
4,829,739,185	9,756,073,153.70	96.3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A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浙商银行A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2.02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浙商银行A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5,014,409,03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A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T日)收市,浙商银行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6,714,696,778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6月21日,T+5日)浙商银行A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4,829,739,185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756,073,153.70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A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6月21日,T+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配股的相关承诺,认购A股股数为796,633,132股,占本次可配售A股股份总数5,014,409,033股的15.89%。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A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6月21日,T+5日)本次浙商银行A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4,829,739,185股,占本次A股可配售股份总数5,014,409,033股的96.32%,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浙商银行A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A股股东送达获配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3年6月27日,T+7日)即为A股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A股配股除权日),A股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A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6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2023年6月27日开市起,浙商银行A股股票复牌并恢复交易。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6367、010-60837355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1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17081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8、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

9、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董事王省林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韩玉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00.71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23元/股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8月9日至8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3. 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由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晋国资运营函〔2022〕263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王省林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900.71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3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太原重工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6人)		900.71	100.00%	0.27%
预留授予合计(36人)		900.71	100.00%	0.2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4,833.39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3.39万股调整为3,898.3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0万股调整为935.00万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935.00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900.7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1,035.82万元,2023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00.71	1,035.82	194.22	388.43	284.85	129.48	38.8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 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 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 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 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以授予价格1.2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9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太原重工向授予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太原重工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2023-02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韩玉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韩玉明先生简历

韩玉明先生,1971年4月出生,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太原重工锻造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太原重工包装储运分公司经理,现任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玉明先生持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00股。